

8.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众兴澳洋食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、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、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、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第九包（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鲁木齐市区内初中班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第九包（综合类食材配送服务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众兴澳洋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7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.8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众兴澳洋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2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